

遠東科技大學「遠東學報」徵稿暨審查辦法

91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07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95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97年08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升學術水準與論文品質，依據遠東科技大學「遠東學報」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「遠東學報」徵稿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論文範圍：以未在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學術性論文為主；教學講義、翻譯文章等非學術性作品請勿投稿。
- 第三條 投稿稿件經編號登錄後，檢視稿件之字數、體例是否符合「遠東學報」(以下簡稱本學報)格式規定，凡不符合本學報格式者將逕予退回修改。
- 第四條 審稿作業採不公開審查委員名單及投稿者相關資料(如姓名、校名等)方式進行。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，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。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- 第五條 每篇稿件經二位審查委員審查，視需求可酌增審查委員。
- 第六條 邀稿之論文可直接刊登不需審查。
- 第七條 審查委員評審結果分三個等級：(A)刊登(B)修改後刊登(C)不推薦刊登。每篇論文經評審後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(A)級：逕行刊登。
(B)級：按評審委員之建議修改，並經原審查委員複評通過後刊登。
(C)級：不予刊登。
- 第八條 請審查委員於四週內審稿完畢，“論文審查意見表”送回或郵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，審查委員每篇論文之審稿費用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第九條 審查結果評定後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作者評審結果。
- 第十條 學報出版：每年出版一卷，並於四、八、十二月各出版一期，共三期。
- 第十一條 學報版權：學報版權為本校所有，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轉載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